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公开增发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6.49元/股,募集资金9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81.45万元。根据招股书披露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批准,到2009年1月15日,已经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26,486.1647万元,按募投项目计划投入119.26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8,476.017543万元。

公司拟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为负,且负数逐年上升,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9月30日 (未审计)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69,546,225.10	1,817,762,392.21	1,731,517,270.92	1,437,636,330.17
流动负债	3,902,712,363.28	3,006,598,467.22	2,439,380,724.24	1,984,189,648.76
营运资金	(1,133,166,138.18)	(1,188,836,075.01)	(707,863,453.32)	(546,553,318.59)

公司2005年至2007年期末,营运资金分别为:-54,655.33万元、-70,786.35万元和-118,883.61万元,2008年第三季度末营运资金为-1,133,166,138.18万元,缺口逐年增大。

原因分析:5000万米高档色织布和500万件衬衫项目实施占用大量流动资金。2005-2007年,公司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分期投资建设了5000万米色织布和500万件衬衣项目,共占用公司流动资金67,622(55370+12252)万元。除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外,上述项目的实施仍

挤占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7,622 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2009 年流动资金需求数额较大，除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外，2-4 月份，共有 70,815.33 万元到期票据需要偿付，另有 24,500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需要偿还，如果通过银行贷款支付，按目前公司能够获得的优惠借款利率水平，负债筹资的年率为 4.779%，1 亿元负债年利息负担 477.9 万元。如果将 3 亿元募股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 个月可节约利息支出 716.85 万元。在全球经济面临衰退的严峻形势面前，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最大限度地节约利息支出，我们认为必要的和负责的。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将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 6 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按规定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有能力和偿还。同意公司将 3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本公司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意见：

鲁泰纺织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鲁泰纺织承诺流动资金的用

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鲁泰纺织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鲁泰纺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人同意鲁泰纺织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二月十七日